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总经理许明景先生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公司总经理许明景先生的职务，暂由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我们在审查公司总经理许明景先生的解聘原因后认为，解聘许明景先生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故解聘情况，同意董事会解聘许明景先生总经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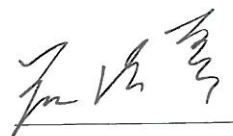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崑

童兆达



严法善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崑



章兆达

